## 文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学科办 时间：2023-04-04 16:22 点击数：157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河南省《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调剂需求，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河南省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二、需调剂专业缺额情况

我院专业硕士缺额情况大致如下，最终名额将根据第一志愿复试及拟录取情况确定。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拟调剂录取大致人数 |
| 035101 | 法律（非法学） | 全日制 | 1 |
| 035102 | 法律（法学） | 全日制 | 7 |
| 045300 | 汉语国际教育 | 全日制 | 11 |

三、调剂原则

（一）符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要求：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达到“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地区基本分数线。

（三）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其中，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调剂学生，如有空缺名额可接收教育学门类相近专业及考试科目内容相近（如学科教学语文）的考生，初试统考科目应为思想政治理论及英语一。

（四）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五）对申请我院各专业硕士的调剂考生，由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以上调剂原则条件如与教育部和河南省招生调剂政策不一致，以上级要求为准。

四、调剂工作程序

调剂时间安排和缺额情况详见学院网站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所有调剂工作均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

（一）学院于4月6日0时开通研招网“调剂系统”，第一轮调剂开放时间为12个小时。

（二）考生在调剂开放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三）学院在调剂开放时间结束后的12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第一时间下载本轮所有申请调剂学生名单备查，并按初试成绩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

（四）调剂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超时没有确认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五）学院将于4月7日在学院网站公布第一轮调剂考生名单和调剂复试具体安排。

（六）未被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由学院统一解锁，请将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发送至邮箱wfxyxkb@zua.edu.cn，学院将第一时间处理。如考生申请提前解锁或放弃择优遴选资格，请及时与学院联系处理。

（七）复试考生按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参加复试，并关注学院网站公示的复试成绩。

（八）研究生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在“调剂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须于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进行确认，超时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九）首批调剂工作完成后，我院将视计划缺额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开通调剂并及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每次开放调剂持续时间不少于12小时。

五、注意事项

（一）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复试考生比例为1:1.5。

（二）我院采用线下方式开展复试工作。考生应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及我院网站公布的复试工作安排与流程等要求，提前做好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等准备工作。

（三）因审核、遴选调剂考生需要一定的时间，考生填报调剂志愿结束后请耐心等待结果，切勿随意修改，由于考生本人修改志愿造成无法接收通知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1.文法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1912129,15138998076（王老师）

电子邮箱：wfxyxkb@zua.edu.cn

2.文法学院监督电话：0371-61912083

3.校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1912520

电子邮箱：yzb@zua.edu.cn

4.校纪委监督电话：0371-61912610

文法学院

2023年4月4日